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冠佑
電話：02-77366195
Email：rock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5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1號令（1030085267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1號令廢止；原條文已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彙編項下>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2號函辦理，檢附發布廢止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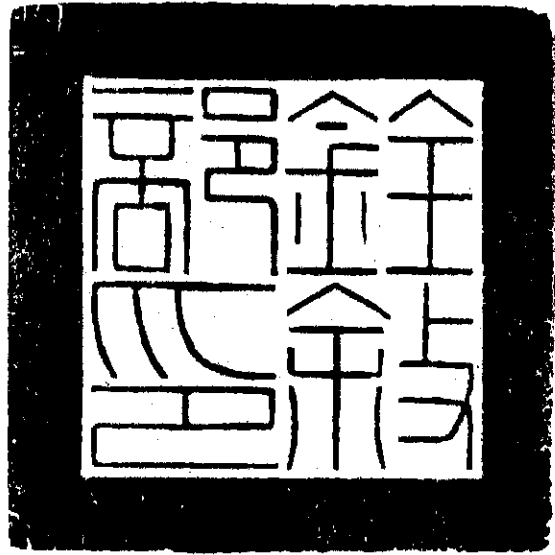
103/06/20
12:46:27
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33856719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廢止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副本：

部長張哲琛